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學發字第1080800924號

附件：輝容慈善事業基金會精英學生獎學金辦法108.pdf、輝容慈善事業基金會精英學生獎學金申請表108.pdf

主旨：公告本校108學年度「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菁英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請同學依規定時間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鼓勵與培育菁英學生，期待學生成為未來引導國家社會向上之人才，特設置「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菁英學生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為：25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校在校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且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前一學年全年度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或是班排名前百分之十(含)以內，且每科成績均需及格。
 - (二)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
 - (三)延畢生不可申請。
 - (四)公費、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甄選6名學生，每名獎學金新台幣10萬元。
- 四、本獎學金獲獎同學須參加該基金會11月底所舉辦之頒獎典禮，若未參加者將喪失獲獎資格。
- 五、詳細辦法及申請文件請參閱附件。另請踴躍提供推薦函及其他相關菁英證明文件以利審查。
- 六、請符合資格之同學於108年9月23日前，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繳交至生輔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七、承辦人及連絡電話：陳蘭怡小姐，分機2906。